

內政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政署及所屬合計											
刑事警察局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」(反詐騙)	電視媒體	110.7.1-110.7.31(播出時間) 2,299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		-	臺視、華視、民視、中視、原視、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及有效阻絕集團施詐管道	臺視、華視、民視、中視、原視、寰宇新聞、台灣戲劇、寰宇新聞台灣台、寰宇綜合、寰宇財經、亞洲綜合台、ETtoday綜合、亞洲旅遊台、Medici藝術台、美食星球、亞旅國際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笑氣管制宣導影片」(反毒)	電視媒體	110.7.1-110.7.31(播出時間) 335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		-	臺視、華視、民視、中視、原視	提升民眾反毒意識及拒毒效能	臺視、華視、民視、中視、原視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防詐咖啡廳第1話-李千那(反詐騙)	電視媒體	110.7.1-110.7.31(播出時間) 591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		-	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民眾對假網拍詐騙手法認知及宣導預防之道	寰宇新聞、台灣戲劇、寰宇新聞台灣台、寰宇綜合、寰宇財經、亞洲綜合台、ETtoday綜合、亞洲旅遊台、Medici藝術台、美食星球、亞旅國際	公益託播

內政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刑事警察局	防詐咖啡廳第2話-卡古(反詐騙)	電視媒體	110.7.1-110.7.31(播出時間) 356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			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民眾對假投資詐騙手法認知及宣導預防之道	寰宇新聞、台灣戲劇、寰宇新聞台灣台、寰宇綜合、寰宇財經、亞洲綜合台、ETtoday綜合、亞洲旅遊台、Medici藝術台、美食星球、亞旅國際	公益託播

製表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